

首都师范大学2008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5/2021_2022__E9_A6_96_E9_83_BD_E5_B8_88_E8_c66_505494.htm

一．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报考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专科或高职（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 4．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 5．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6．报考本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应具备所报专业的基本素质，且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

二．学籍、学历、学位与毕业

- 1．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本年度经正式录取的学员学籍记为2009级，并由学校报教育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完成规定教学计划的学员，可获得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国家承认学历的相应本、专科（业余、函授）毕业证书。
- 2．本科（专升本、高起本）学员可根据有关规定于毕业时在我校申请获得学士学位。
- 3．所有考生均不迁移户口，毕业后不负责分配工作。

三．报名（一）北京地区招生专业报名办法（招生院校代码为：052）

- 1．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第一步：网上报名（在网上填报报名基本信息、志愿信息、辅助信息和缴纳统考科目报名考试费）（1）报名时间：2008年8月15日至28日（2）报名网址：www.bjeea.cn或www.bjeea.edu.cn（3）注意事项：所有考生必须先经过

网上报名才能办理报名确认手续，考生需严格遵守报名时间，逾期不能补报，而且在网上报名阶段各区县成招办不办理报名确认手续。考生应依据招生政策和报名办法如实、认真、准确、详细地输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避免因信息不全或不准确而影响录取、通知书寄发、入学注册等工作。

第二步：报名确认（对网上的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2008年9月1日至7日（2）确认地点：考生户口（非北京市户口考生的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所在的区县成人招生办公室 我校日语专业专升本统考外语科目要求为日语，考生需在宣武区成招办报名确认（3）注意事项：考生本人需严格按确认时间段到区县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摄像、报名信息复核、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手续，逾期不予补报。网上报名缴费不成功的考生需在报名确认时补交报名考试费。在报名确认阶段，不再接受考生网上报名。未进行报名确认的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报名确认时，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非北京市户口考生还需持在京暂住证）。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张，B5复印纸）。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应提交相应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张，B5复印纸），在报名确认时由区县成招办审核，过期不予办理。符合两项及以上照顾条件者，只计其中级别最高的一项。

第三步：专业课加试报名 报考我校考试科类为艺术类（高起专、专升本）各专业的考生（含第二志愿）需按要求参加我校的专业课加试，加试成绩将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具体要求如下：（1）报名时间：2008年9月1日至8日（2）报名地点：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6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二区，成人

教育学院) (3) 考生需持报名复核单原件及复印件(1张, B5纸大小)、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1寸或2寸, 黑白彩色不限)、身份证办理加试报名手续

2. 报名考试费: 国家统考文化课考试的报名考试费参见网上报名交费的相关通知和要求。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需在办理专业加试报名手续的同时交纳报名考务费(100 - 180元/人)。以上费用由考生本人自理。

3. 领取准考证 报考我校艺术专业的考生, 于9月13日到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领取专业加试准考证, 同时查阅有关考场安排及考试注意事项。考生文化课统考准考证需按规定时间到区县报名确认地点领取(以报名复核单上的提示信息为准)。

(二) 京外函授站招生专业报名办法 报考我校京外函授专业的考生, 应按函授站所在省公布的2008年全国成人高考报名办法和相关规定在本省内完成报名和考试等相关工作。

四. 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1. 考试时间: (1) 2008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定于10月11日、12日进行。(2) 学校专业加试于9月中下旬进行, 具体安排以加试准考证为准。特别提醒: 考生参加考试(文化统考和专业加试)时, 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

2. 专升本考试科目: 科类考试科目文史类政治、英语(日语专业考日语)、大学语文理工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法学类政治、英语、民法教育学类政治、英语、教育理论艺术类政治、英语、艺术概论注: 各科满分成绩为150分, 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3.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科目: 科类高职高专考试科目高中起点本科加考科目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语文、数学(文)、英语史地综合理工类语文、数学(理)、英语理化综合注

：各科满分成绩为150分，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

4. 学校专业课加试科目：

层次专业名称	初试科目(权重)	复试科目(权重)
高中起点专科	舞蹈教育形体条件(0.10)、舞蹈基本功(0.20)、舞蹈常识(0.10)	模仿能力(0.25)、舞蹈组合(0.35)
幼儿艺术教育	素描(0.5)	声乐(0.5)
电脑艺术设计	影视动画素描(0.5)	色彩(0.5)
专科起点本科	音乐学听辨音(0.13)、视唱(0.13)	声乐(0.37)、钢琴或器乐(0.37)
舞蹈学	模仿能力(0.10)、舞蹈基本功(0.30)、形体条件(0.10)	即兴编创能力(0.15)
舞蹈作品表现力		0.35
美术学(书法)	书史书论(0.45)	临摹与创作(0.55)
艺术设计(广告设计)		艺术设计(电脑美术)
美术学(艺术市场)	素描(0.5)	色彩(0.5)
艺术设计(影像艺术与传媒)	摄影常识(0.5)	摄影构图基础(0.5)

注：专业加试时间拟定于2008年9月14、15、20日进行，各专业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以加试准考证为准。为方便考生，我校各专业加试的初、复试将尽量安排在同一天内完成。专业加试的最终成绩为各分科成绩按权重换算、加总后的得分，满分为150分。

5. 专业课加试科目的几点说明：

- (1) 高中起点专科：“素描”为几何体，“色彩”为静物写生“声乐”自备两首歌曲
- (2) 专科起点本科：“素描”为石膏像，“色彩”为静物“临摹与创作”、“摄影构图基础”为命题创作“书史书论”、“摄影常识”为笔试“声乐”需准备两首歌曲“钢琴或器乐”需准备两首曲目（练习曲、乐曲各一首），要求背谱演奏

五. 考试成绩

专科起点本科

1. 考生应按各省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查询和领取国家统考文化课成绩。
2. 艺术类考生应于11月3日 - 10日登录本网站(<http://crjy.cnu.edu.cn>)首页查询专业加试成绩，并打

印成绩单，过期学校将不再提供查询。六．录取及预科生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享有根据各专业达到省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人数等实际情况调整专业招生计划数或合并、停办（一般上线考生数小于30人时）部分专业的权力。

1．录取原则

（1）在达到省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相应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范围内，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或调剂录取。其中： 艺术类专业在统考总分上线、专业加试合格的基础上，按加试成绩由高到低在招生计划数内择优录取； 专升本外语类专业在统考总分上线、外语单科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统考总分由高到低在招生计划数内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加试及专升本外语类外语单科合格成绩由本校根据实际情况划定。（2）因志愿专业已录取满额或志愿专业被撤并（生源不足开班人数）等原因，使报考本校的上线考生不能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时，将按省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程序和规定转至其第二志愿或按调剂志愿由本校或其他院校录取。对第一志愿录取未满招生计划数额的专业，本校将按录取原则录取第二志愿或调剂志愿考生。

2．对符合国家和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照顾录取政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照顾录取。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需在考试报名时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3. 关于预科生：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报考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报名时可提出预科申请，符合要求者，经考试院批准可录取为预科生。所有预科生经过统一标准的高中文化课补习后，经北京市考核合格者，可于2009年不再参加成人高考而

直接转入其2008年成考学校和志愿专业学习。具体要求和规定以《2008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为准。本校是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招生办公室设立的预科工作站，承担预科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七．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本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完成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对未按时报到注册或复查中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纪舞弊等新生，做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八．附则 1．招生咨询电话：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68901570 成人教育学院暑期值班室 68901568 成人教育学院培训部（考前文化课及专业课辅导班）68902806 办学院系咨询电话：教育技术系68902832初等教育学院62516710 文学院68902819音乐学院68902382教育科学学院68903146历史学院68902314政法学院68902310信息工程学院68902770化学系68903040外语学院68901859生命科学学院68902329物理系68902348美术学院68902392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68902339数学科学学院68903637软件学院68903379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68902680 注：本校成人教育招生以考生自愿报考为基础，以上单位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均不属于本校的招生或录取承诺。 2．按培养层次和专业类别的不同，本校目前各类招生专业的参考学费标准如下，实收应以当年市教委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标准执行：（1）高中起点专科：文史、外语类专业1700 - 2300元/学年.人；理工类专业2000 - 2500元/学年.人；艺术类专业：3600元/学年.人。（2）高中起点本科：2000 - 2700元/学年.人。（3）专科起点本科：文史、法学、教育类专业2000 - 2300元/学年.人；理工、管理类专业2100 - 2800元/学年.人；外语类专业2700元/学年.人；艺

术类专业4000元/学年.人 3 . 按教育部统一要求，本校2008年暂停招收成人脱产生，招收的所有成教学员均为走读，学校不安排住宿。 4 . 本简章中内容如与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招生信息有不符之处，本校将参照修改，不再另发通知。 5 . 本简章的解释权在首都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校区及院系分布示意图 首都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6号（花园桥与紫竹桥之间第二个过街天桥处路东） 考试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